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众业达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对内控规则的核查落实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自查了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管理层沟通访谈等方式，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 宇

\_\_\_\_\_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